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70号

申请人：深圳市××速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某，常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该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被申请人表示范某1“口述”在2019年4月13日，申请人业务主管李某委派其向郑某讨要派件费而受到郑某暴力伤害，但并未向相关人员调查取证。就申请人向李某和郑某了解的事实情况为：李某并未向范某1提上述委派要求，故属因私行为。申请人认为《决定书》中所述“该职工于2019年04月13日在福田区莲花二村39栋楼下快递柜前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受伤”认定事实有误。二、该工伤认定书认定法律错误。根据申请人向郑某了解到，范某1受伤是因其主动挑起与郑某的矛盾，为4.13打架事件的发起者，他先殴郑某才导致在斗殴过程中受伤。故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此事件不应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该员工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属于案件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范某1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范某1的申报，结合其提交的劳动仲裁裁决书，被申请人确认范某1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范某1系在工作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意外伤害。范某1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在工作期间因追回派件费事宜被同事打伤，事前其向单位领导反映过同事错误收取其派件费的事情。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不予认可，称打架事件发起人为范某1。针对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核实，有关《刑事判决书》认定双方因“派件的费用问题”产生争执，而后范某1被对方打伤。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范某1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范某1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范某1并未向上司李某反映派件费事宜，其属因私行为；范某1是打架事件的发起者，其先动手殴打郑某，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不应认定为工伤。首先，根据《刑事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结合范某1的自述材料，足以证实本案范某1确因工作原因（派件费）找郑某理论，要求郑某返还派件费并要求其今后不要码错件。无论范某1是否向上司反映有关问题，上述行为（受指派或主动为之）均与工作相关，属因履行工作的范畴。

其次，并无客观证据证实范某1存在着主要过错行为，且刑事判决书认定郑某违反国法而将范某1殴打至轻伤，郑某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最后，申请人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法定举证责任，其不能证实事件因私所致、不能证实其主张的范某1存在主动挑起矛盾等主要过错，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 2019年9月12日，范某1的母亲范某2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范某1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业务员职位；2019年4月13日14:30许，其在向同事要回派件费时被对方殴打致伤，并提交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病历等诊疗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书、仲裁裁决书、报警回执、受案回执等相关材料。

2019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要求申请人举证。

2019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公安局华富派出所发出《协查函》，请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

2019年10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书》。

2019年10月22日，范某1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中止工伤申请书》。10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认定时限中止决定书》。

2020年4月13日，范某1向被申请人提交《刑事判决书》、个人自述，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认定时限恢复决定书》。

2020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范某1受伤的情形为工伤。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与范某1存在劳动关系，范某1因工作原因被他人打伤。申请人提出范某1受伤系因私所致，且存在主动挑起矛盾等主要过错的主张，由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本机关对该主张不予支持。被申请人认为范某1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认定其为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